

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

编号：2017 年 TYHX 转字第 01 号

转让方（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天业恒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2303L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地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受让方（乙方）：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文化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9890463L

法定代表人：姜东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明湖路 100 号

鉴于：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标的企业”）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在深圳市设立，合伙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甲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6995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的【99.93】%，甲方已足额缴付了前述出资，并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盈合”）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5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的【0.07】%，前海盈合已足额缴付了前述出资，并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甲方自愿将其在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转让标的：甲方对标的企业出资 69950 万元，所持有的标的企业【99.93】%的财产份额；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99.93】%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予乙方；

3、甲方保证对本协议转让的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

二、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将其占“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100%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6387.5 万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支付方式将转让款人民币 76387.5 万元支付给甲方。

三、转让的效力：

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对上述受让的“标的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对标的企业的债务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四、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企业无任何负债，否则，甲方承担对遗漏债务的清偿责任。

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合同、文件、印鉴等物品全部移交乙方，且甲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办理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八、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法律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主体承担；法律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地点：济南市历下区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8日